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312号

申请人：封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康，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1日作出的《关于封XX投诉举报XX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复函》（穗南市监复〔2023〕第XX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不依法履行行政职责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履职处理并书面回复查处结果。

申请人称：

2023年8月6日，申请人通过信件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

举报 XX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关于封 XX 投诉举报 XX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复函》（穗南市监复〔2023〕第 XX 号），回复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职能范围。申请人在投诉举报信件中反映被举报人涉嫌超经营范围经营，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由被申请人监管，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行政职责。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投诉举报被举报人违法违规的行为，应当属于被申请人的监管范围，但被申请人没有依法有效履行行政职责，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望依法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申请人表示在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期间，被举报人向其发送了抬头为【XX 法律】的 3 条催收短信。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涉嫌超范围经营、转租、售卖网码号资源，故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根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发送的短信违法违规，要求查处等其他要求的，依法应当向 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举报或者向电信管理机构委托的电信用户申诉受理机构申诉。被申请人并非法律规定的该事项调查处理主体，也无处理案涉投诉举报事项的相应职权，被申请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作出《关于封 XX 投诉举报 XX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复函》（穗南市监复〔2023〕第 XX

号)，依法告知申请人法律依据以及调查处理主体单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综上，被申请人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处理了申请人投诉举报内容，已履行完毕相关行政职责，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3年8月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以及短信截图等材料。其中，《投诉举报信》载明：“投诉举报人：封XX；被投诉举报人：XX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事实与理由：一、涉嫌超经营范围经营行为。10XXXX36电信网码号资源所属公司为XX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向申请人发送的短信内容存在涉嫌冒充国家司法机关、恐吓、威胁等严重软暴力催收违法行为。XX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工商经营范围不具备催收资质，故该公司超经营范围经营。二、涉嫌转租、售卖网码号资源行为。XX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涉嫌转租、售卖网码号资源，该公司发的信息内容，没有明确说明代表哪家机构发的催收，给本人制造了很大的压力，同时为软暴力催收等违法行为提供技术支持和便利，并从中谋取利益，此行为严重侵害公民的隐私权、生命权、健康权……主要诉求：1.请求被申请人对该公司涉嫌超经营范围经营、转租、售卖网码号资源行为进行调查处罚；2.责令该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短信发送人的身份信息。”根据短信截图显示，号码“106XXXX609……”向申请人发送三条有关银行款项事宜的短信息。

2023年8月1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关于封XX投

诉举报 XX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复函》（穗南市监复〔2023〕第 XX 号）（下称《关于封 XX 投诉举报 XX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复函》），内容为：“你通过来信反映 XX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你发送短信，短信内容为欠款催收，你认为 XX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你发送短信涉嫌违法违规，要求查处。根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我局职能范围。建议你根据《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向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或者 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反映。现将来信退回。”

另查明，在本案行政复议审查期间，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 XX 号），将被举报人涉嫌超范围经营的举报线索转送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并于次日以电子公文形式送达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短信平台向申请人手机号码发送告知短信，该短信载明：“【南沙区市场监管局】封 XX：我局已收到你关于 XX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的举报线索。因我局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举报线索的调查处理职权（详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现已将你的举报线索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详询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020-34683686）。”

再查明，XX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 XX 街 XX 号，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等。XX 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取得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许可业务，许可证号为 B2-2020XX，覆盖范围为全国。

2023 年 9 月 8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封 XX 投诉举报 XX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复函》，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信》及相关投诉举报材料，被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封 XX 投诉举报 XX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复函》及送达材料、《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 XX 号）、短信截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页面截图等。

本府认为：

一、关于被举报人涉嫌转租、售卖网码号资源的举报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全国的短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短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统称电信管理机构。”第十三条规定：“短信息服务提供者提

供端口类短信息服务，应当按照电信管理机构批准的码号结构、位长、用途和使用范围使用端口号。未经电信管理机构批准，不得转让或者出租端口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 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以下简称举报中心）受理短信息服务举报。”本案中，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涉嫌转租、售卖网码号资源，并请求被申请人进行调查处罚，根据上述规定，不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封 XX 投诉举报 XX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复函》，告知申请人该举报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能范围，并建议申请人向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或者 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反映，已履行法定职责，依法有据。

二、关于被举报人涉嫌超经营范围经营的举报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规定：“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

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本案中，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信》显示，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涉嫌超经营范围经营，并请求被申请人进行调查处罚。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将被举报人涉嫌超范围经营的举报线索移送有处理职权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于次日向申请人发送告知短信，告知申请人转送处理情况，已履行法定职责，依法有据。应当指出，对申请人提出的被举报人涉嫌超范围经营行为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在本案行政复议审查期间才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存在瑕疵，但对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故本府在此仅予以指正。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封XX投诉举报XX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复函》（穗南市监复〔2023〕第XX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